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0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穎萱即陳煜函即陳菽燕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01 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 權 人 陳加偉

18 許育甄

19 董秋萍

20 董胤灼

21 劉桃妹

2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債務人陳穎萱即陳煜函即陳菽燕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上午10
25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7 理 由

2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9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30 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
31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

01 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
02 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
03 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
04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
05 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
06 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
07 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
08 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
09 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
10 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
11 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
12 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
13 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
14 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1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加聯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作業
16 員，每月薪資3萬元，每月必要支出26,000元，因其子陳○
17 ○就讀大學，與配偶共同負擔教育及生活費用各8,000元，
18 債務達1,871,270元，無法清償，爰依法聲請更生程序等
19 語。

20 三、經查：

21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112年7月10日具狀向
22 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於112年7月27日調解不成立，此經本
23 院調閱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3號卷宗查閱無訛，足見
24 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本
25 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
26 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
27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8 (二)查聲請人主張作業員之收入為3萬元，有提出114年4月至8月
29 之薪資袋影本為據（本院卷第49、189頁），堪予採信，故
30 以每月收入3萬元計算更生期間之償債能力。聲請人雖稱每
31 月必要生活支出26,000元，惟並未提出所有支出收據，則按

01 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
02 倍即18,618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計算之；又聲請
03 人之子陳○○（92年生）已成年，且經查陳○○於112年、1
04 13年有所得303,000元、439,020元，名下亦有汽車及機車等
05 財產（本院卷第141至147頁），顯有謀生能力且能維持生
06 活，應無受扶養必要，聲請人稱支出扶養費8,000元，尚不
07 足採。則聲請人每月剩餘11,382元（計算式：3萬－18,61
08 8），並以此作為更生期間之償債能力。

09 (三)次查，聲請人有存款374元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10 車（西元2014年10月出廠、廠牌國瑞、排氣量2494立方公
11 分）、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西元2005年4月出
12 廠、廠牌BENZ、排氣量3498立方公分）、車牌號碼000-0000
13 號機車（西元2019年4月出廠、廠牌光陽、排氣量149立方公
14 分），經本院參考二手汽機車網頁資料，認價值各為335,00
15 0元、10萬元、39,000元，無投資有價證券，此外別無其他
16 財產（本院卷第191至221、307至315、319至323頁）。經命
17 債權人陳報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為2,967,561元（本院卷第10
18 9、231、243、249、259、271、281、283、291至293、295
19 至297、299至303頁；債權人陳加偉未陳報債權金額及證
20 明，不予計入），扣除上開存款、車輛價值等金額後，聲請
21 人之無擔保債務仍有2,493,187元（計算式：2,967,000－00
22 0－00萬－335,000－39,000），以聲請人每月清償11,382
23 元，尚須18.2年（計算式：2,493,187÷11,382÷12個月）
24 始能清償完畢，加計利息則更久，參酌聲請人現為50歲（64
25 年生），可見其於一般退休年齡65歲前，客觀上即可預見係
26 處於通常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態，而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
27 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是聲請人有更生必要，堪予認
28 定。

29 四、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30 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

01 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7 書記官 謝儀潔